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续租协议》关联交易
事项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保荐机构”）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本钢板材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续租协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续租协议基本情况

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 2300mm 热轧机生产线的《租赁协议》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其所有的 2300mm 热轧机生产线继续租赁给公司使用，公司拟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续租协议》。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属公司之关联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属经营性租赁，因租赁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报告净资产总额 5%，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革

成立日期：1996 年 7 月 10 日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53.69 亿元

主营业务：钢铁冶炼、矿山开采、板材轧制、制管、发电、特钢型材、供暖、水电风气供应、金属加工、机电修造、设备制造、建筑安装、铁路、公路运输、进出口贸易、旅游、住宿、饮食娱乐服务；印刷、报刊发行、建筑材料、耐火材料、计器仪表、物资供销、房地产开发、科研、设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通讯、废钢铁收购、加工和销售、房屋、人防工程租赁、钢材调剂、废油收购（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资产经营管理、《本钢日报》出版；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本钢日报）发布国内外广告、设计、制作电视台广告。

注册地点：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16 号

办公地点：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0119726263U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辽宁省国资委下属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系公司之控股股东。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994.8 亿元，总负债 845.38 亿元，资产负债率 84.98%，所有者权益 149.43 亿元，2017 年度利润总额 4.93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300mm 热轧机生产线由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出资建设，2010 年 4 月正式投产，主要产品包括：普板、低碳钢、汽车用钢、集装箱板、石油管线钢等。该生产线主要产品热轧板与公司热轧产品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同时也是为了减少产品采购等关联交易，且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考虑，公司长期租赁使用 2300mm 热轧机生产线。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签订 2300mm 热轧机生产线《租赁协议》（内容详见公司 2015-016 号关联交易公告），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 2300mm 热轧机生产线继续租赁给公司使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续租时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定价依据及租金

本次交易定价在综合考虑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置 2300mm 热轧机生产线原值计提的折旧及国家附加税金为基础,并由交易双方根据生产、设备运行及加工利润情况协商确定利润分成,折旧、国家附加税金和利润分成总和不能超过上一年度加工费总额的 35%,预计最高年租金不超过 5 亿元。

【注:租赁费最大值构成测算依据:1、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置 2300mm 热轧机生产线原值为 502400 万元。2、平均折旧年限 15--18 年、采用年限法计算折旧。3、最大计提的折旧约为 33,258.8 万元(按集团分类折旧计算,综合折旧率约为 6.62%--5.55%)。4、国家附加税金约为 1691.2 万元(税金 1510 万元,附加 181.2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为 34,950 万元。2017 年 2300mm 热轧机生产线加工费总额为 14.35 亿元】

3、协议的生效

《续租协议》经协议双方有权机构批准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续租协议其他条款,仍按原《租赁协议》执行并保持不变。续租协议是原《租赁协议》不可分割部分,与原《租赁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租赁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等相关要求或根据协议双方的客观实际需要,双方有权改变 2300mm 热轧机生产线的经营方式,经一方提议,双方书面确认,本协议可以终止。

《续租协议》届满前 30 日,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延长续租期限。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300mm 热轧机生产线主要产品热轧板与公司热轧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热轧板也是公司冷轧产品的原料。2300mm 热轧机生产线已经经过几年的租赁使用,从经营角度分析,该生产线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增利空间。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同时也是为了减少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采购等关联交易,且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考虑,公司继续租赁使用 2300mm 热轧机生产线。本次关联交易可继续保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推进公司“打造精品板材基地”的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不会

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钢板材《关于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续租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监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等,对此次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300mm 热轧机生产线《续租协议》事项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考虑,且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 2300mm 热轧机生产线签订《续租协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续租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炜

刘国库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